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55號

原告 吳美慧

訴訟代理人 張佳瑋律師

被告 山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耀慶

被告 方陳秀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對被告山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秀公司）有新臺幣（下同）5,900,000元之請求返還出資額債權未受清償，山秀公司卻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將13,613,162元移轉予被告陳秀菊，致山秀公司之責任財產減少，使原告無法獲得清償，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撤銷山秀公司於113年6月25日給付方陳秀菊13,613,162元之贈與行為，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及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擇低計算，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9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5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卓榮杰